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粤广电法〔2019〕1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贯彻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和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办发〔2017〕3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44号）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广电发〔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现将《广东省广播电视局贯彻“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普法责任清单》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贯彻“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扎实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局机关各处室（单位）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检查监督，不断推进我局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形成局党组统一领导，各处室（单位）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我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在法治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二）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在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质的同时，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指导广播电视媒体、网络视听媒体开展社会公益普法，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

（三）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普法工作实行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加强与各市县广电部门的衔接配合，各级共同参与，形成普法合力。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结合工作特点，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重点内容

（一）系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持续深入全面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和重大部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根本制度和

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三）全面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选举法、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民法总则、著作权法、公司法等民法商法，预算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经济法，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社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特别是要大力学习宣传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行政法律法规。

（四）强化学习宣传广播电视行业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有关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有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党规。加强党章党规学习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自觉尊崇党章，模范遵守党规。

四、职责任务

（一）建立普法责任制。把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我局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

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政策法规处负责制定我局年度普法计划方案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处室(单位)的普法责任。各处室(单位)制定本处室的年度普法计划，确定普法任务、普法方式和工作进度。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报送省普法办备案。

(二)切实做好系统内普法。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推进干部职工学法常态化。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治培训和集中学法工作，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对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考试考核，完善评估机制。大力开展“法律进机关”、机关法治文化建设等活动，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

(三)充分利用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在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台后，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务大厅窗口等公布或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四)围绕群众关注的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在执法过程中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当事人以及相关

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贯穿于执法的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

（五）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要落实好以案释法制度，要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及时解疑释惑。利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充分说理，深入解读法律。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六）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在利用好传统宣传方式的同时，积极探索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新型载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不断创新普法节目、专栏、频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托政府网站、专业普法网站和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在做好日常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不断增强法

治宣传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作用，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自觉推动普法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要切实保障普法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确保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局“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局机关各处室（单位）和各地市广电部门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工作指导，要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目标考核，推动我局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 明确部门职责，做好统筹协调。政策法规处负责制定我局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建立日常普法工作台账，加强普法工作统筹协调。其他各处室、单位按照职能和分工做好日常普法宣传工作，对涉及多个处室的法律法规，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普法责任制的落实。

(三) 注重经验总结，重视宣传推广。注重总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好的做法，积极推广普法工作好的经验，加强宣传推广，不断提高普法工作水平。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普法责任清单

普法内容	责任部门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机关党委（人事处） 牵头，各处室配合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准则	机关党委（人事处） 牵头，各处室配合
宪法	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 牵头，各处室配合
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民法总则、著作权法等综合性法律、行政法规	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 牵头，各处室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 科技和媒体融合发展处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科技和媒体融合发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宣传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机关党委（人事处）

普法内容	责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办公室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科技和媒体融合发展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电视剧管理处、宣传管理处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及有关补充规定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普法内容	责任部门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科技和媒体融合发展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和媒体融合发展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办法	规划财务处

普法内容	责任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传媒机构管理处、宣传管理处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管理办法	
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机关党委（人事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校对：谭志宇